承教电〔2020〕7号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中央电化教育馆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材料集中审核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市、区）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市直属各级各类学校：

为做好中央电化教育馆（以下简称“央馆”）课题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开展我市教师申报的央馆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材料的分批次集中审核工作。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按照央馆要求，我市教师申报的央馆课题须于2021年12月底前完成结题工作。

二、2016年之前申报的央馆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材料须在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http://ktgl.e21.cn/）上提交；2016-2018年申报的央馆课题，中期评估和结题验收材料在全国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平台（http://ktgl.ncet.edu.cn）上提交。

三、集中审核时间

1.第一次集中审核

中期评估材料审核：2020年9月21日-30日

结题验收材料审核：2020年11月23日-30日

  2.第二次集中审核

  中期评估材料审核：2021年5月24日-31日

结题验收材料审核：2021年8月23日-31日

请各县（市、区）和直属学校通知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开展情况合理安排进度，积极做好课题研究工作。

联系人：袁宏伟，电话：2036273

 承德市教育局

2020年7月20日

承德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